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809號

原告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明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茶律師

陳庭安律師

被告 晁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崇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0,3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其現值為4,240,300元，該現值本院依職權向地方稅務局函調之房屋稅籍所載之現值，至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,668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